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 8060)

二 零 二 三 年 第 一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刊載。

摘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9,0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8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1,698,000港元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內**」或「**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29,066	29,349
銷售成本		(26,768)	(28,048)
毛利		2,298	1,301
其他收入		776	1,909
銷售費用		(2,571)	(2,473)
管理費用		(2,112)	(2,107)
其他經營費用		(116)	(55)
營運虧損		(1,725)	(1,425)
財務支出		(63)	(273)
除稅前虧損		(1,788)	(1,698)
所得稅項	3	-	-
期內虧損		(1,788)	(1,6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0	(5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78)	(2,281)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88)	(1,698)
非控股權益		-	-
		(1,788)	(1,698)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8)	(2,281)
非控股權益		-	-
		(1,778)	(2,281)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5		
—基本及攤薄		(0.55)	(0.52)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所得稅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撥備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優惠稅率繳稅。餘下中國附屬公司被認為「**小型微利企業**」，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1,78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98,000港元)及按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326,380,800股(二零二二年:約326,380,8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期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10,092	(153,101)	14,583	94,454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1,698)	-	(1,69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583)	-	-	(58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2,638	188,107	2,135	9,509	(154,799)	14,583	92,173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840	(161,933)	11,600	82,387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	-	-	(1,788)	-	(1,788)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10	-	-	1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32,638	188,107	2,135	9,850	(163,721)	11,600	80,609

備註:

- (a) 合併儲備指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藉此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面值之差額。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中國大陸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環境和艱巨繁重的國內改革發展穩定任務，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着力推動高質量發展，突出做好穩增長、穩就業、穩物價工作，市場需求逐步恢復，經濟運行整體穩步回升。然而，世界政治經濟形勢錯綜複雜，國內經濟持續恢復發展的基礎仍不穩固，各項改革有待相關地方政府及部門推動，落實到實體企業的相應措施和政策仍有不少阻力。

集團屬下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期內的主要經營有以下內容，具體一是對已簽定合同實施交付，廣州地鐵2號線增購、哈爾濱3號線、深圳3號線和武漢2號線大修，以及為廣州地鐵、福州地鐵提供備品備件。二是為適應城市軌道行業「標準地鐵」新技術規範的要求，在企業產品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組織技術創新、產品認證等攻關工作。三是為更好地拓展經營市場，公司積極籌備參加「首屆廣州大灣區國際軌道交通產業發展論壇暨展覽會」，通過參會更好地展現企業核心技術和服務行業的理念，同時更多地瞭解行業發展趨勢，為企業發展提供切實的借鑒。

根據《現代城市軌道交通》年度報告，截止至2022年底，中國大陸共有53個城市開通運營城市軌道交通線路290條，運營里程9,584公里，車站5,609座。由於部分城市未能達到城市軌交建設指標的門檻，特別是實施運營強度遠未達標，因此在新一輪的城軌項目獲批的城市將會一定幅度減少，將會影響產業鏈企業的市場預期。由於城市軌交建設投入巨大，疫情幾年致使地方財政承壓，對各供應商款項支付拖欠亦影響配套企業的經營。近日《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促進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意見》發佈，期待相應的政策能貫徹實施，解決中小企業的經營實質困擾，進一步激發民營經濟發展活力。

回顧期內，隨著防疫政策的放開，各國經濟活動逐步回復正常，帶動國內外經濟逐步回到疫情前水平，大灣區企業在緊靠國家經濟發展政策促進下，經濟交流更加活躍。在防疫政策放開情況下，人與人交流更趨向面對面，然而生活上的變化對CRM業務帶來新的影響，公司同仁在穩定現有業務的情況下，為配合人們新的生活模式，集團積極開拓新的服務內容及客戶群，在這變化中為客戶提供解決方案以配合客戶的業務推廣，同時面對世界之AI智能潮流，公司也研究市場上的AI智能服務系統，期望使公司之服務系統能得到提升，從而提升CRM服務效率和業績，拓展服務內容，節省人工成本，為本公司CRM業務的發展帶來更大的商機。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9,066,000港元，略低於去年同期。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78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1,698,000港元，增加約5%。

回顧期內，集團CRM業務在防疫政策放開情況下，生活上的變化對CRM業務帶來新的影響，業務出現輕微倒退，但集團相信大灣區CRM業務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CRM業務營業額約14,5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17,000,000港元減少約14%。廣州國聯期內對已簽訂合同實施交付，分別是廣州地鐵2號線增購、哈爾濱3號線、深圳3號線和武漢2號線大修，以及為廣州地鐵、福州地鐵提供備品備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軌道交通營業額約14,4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12,000,000港元增加約21%。

期內銷售費用約2,5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73,000港元上升約4%。

行政費用約2,112,000港元，稍高於去年同期約2,107,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約116,000港元是計提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的售後維修撥備。

其他收益約7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09,000港元減少約59%，主要是期內發生的應收賬款撥備回撥減少，另外，期內的匯兌收入、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均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68.7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 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 「智慧城市」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 發展相關管理系統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 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增值服務	41.1	30.8	10.3
營運資金	7.9	7.9	0
總計	79.0	68.7	10.3

鑒於當前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運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予透過利用本集團現有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之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延遲出現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一直升級及開發其CA-SIM產品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序，以兼容中國綜合「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所需的5G網絡規格。由於缺乏5G網絡兼容性，CA-SIM產品的4G網絡版本已過時，並不再被市場及終端用戶接受。於研發工作進行的同時，本公司目前預期，改進及重新設計後的CA-SIM產品及相關移動應用程序可於二零二三年底前推出及向終端用戶銷售。
- (ii) 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各候選地區或城市延遲發展及落實「智慧城市」項目。為此，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開始以來，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及海外國家的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磋商及討論，以尋求業務合作機會。

本公司將繼續與業務夥伴密切合作，發展及實施「智慧城市」項目，並適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進展。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劃更改於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健誠先生完成認購本公司1,175,000,000股新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二零一九年通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已議決更改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未動用金額約35.4百萬港元的用途，將其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經修訂用途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二零一九年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用途，特別是用於購買 POS 設備並搭載安裝本公司專利 2.4G 技術軟件以滿足本集團業務 夥伴的潛在訂單	40.0	4.6	4.6	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0	35.4	23.3	12.1
總計	40.0	40.0	27.9	12.1

本集團與業務夥伴訂立之採購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終止，自此，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 POS 設備的其他潛在買方。然而，由於疫情對中國城市公共交通行業的持續影響，尚未就本集團的 POS 設備訂立採購協議。因此，由於 POS 設備的業務發展進程及整體市場前景低於預期，董事已議決終止 POS 設備相關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將初始分配至該分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改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能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應用其財務資源及把握本集團收入增長的其他業務機遇。

董事注意到本集團持續大力發展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時 CRM 業務實現快速增長，CRM 分部錄得收入約 80.9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收益總額的約 58%。董事認為倘 CRM 分部獲分配額外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精簡流程，則其未來將持續實現收入增長及更高的利潤率。

董事確認本集團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董事認為更改未動用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利用其財務資源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當前的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悉數動用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合計約 12.1 百萬港元。其將根據現今及未來的市況發展可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動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未動用的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計劃進一步更改二零一九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55,600股普通股好倉	0.32%
李健誠 ⁽¹⁾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4,877,714股普通股好倉	50.52%
		由董事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股普通股好倉	7.80%
		配偶權益	38,749,356股普通股好倉	11.87%
黃建華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6,150股普通股好倉	0.06%

附註：

- (1) 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好倉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郭景華 ⁽¹⁾	實益擁有人	38,749,356	11.87%
	配偶權益	164,877,714	50.52%
	彼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25,465,320	7.80%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25,465,320	7.80%

附註：

- (1) 郭景華女士（「郭女士」）於38,749,35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健誠先生（「李先生」）於164,877,714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之股權中持有權益。此外，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女士被視為於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ver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由李先生及郭女士擁有50%及46.5%權益）於25,465,3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郭女士之配偶。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詳情，投資者可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認為已訂立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對本集團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劉春保先生。